

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

高林草撤决字[2026]004号

当事人：韩强

户籍所在地：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

现住址：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小王庄镇李果庄村

我局于2024年10月24日向你公告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高林草罚决字[2024]第004号)，对你作出了行政处罚。

经审核，该处罚内容存在错误情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和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决定撤销已做出并送达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高林草罚决字[2024]第004号)。

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年3月30日

